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无法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申请恢复转让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由已经消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 日

